

#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

101.12.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11.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.11.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6.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，並重視職業倫理之培養及勞動習慣之養成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，使其具備業界所需之專業能力，以利就業接軌及生涯發展，特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，設「亞東技術學院實習委員會」，統籌學生實習教育及推動實習實施計畫等業務。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第三條 為強化校外實習之業務推動、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密切合作、解決相關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，由各系推派之實習輔導教師及職涯發展處人員共同成立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」，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，並視狀況需要隨時集會。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校外實習實施方式，依本校「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，所規範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方式實施。

第五條 遴選校外實習單位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由各系或職涯發展處推薦績優校外實習單位，須填具校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資料表及評估表。
- 二、各系召開會議初審校外實習單位，並經實習委員會複審。
- 三、邀請審核通過之校外實習單位來校參加廠商說明會徵選實習學生，或藉由實習平台媒合實習學生。
- 四、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。

第六條 學生參加實習應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，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，並定期撰寫實習心得報告。實習期間完成填寫實習滿意度評量表。學生參加實習期間，如對於實習相關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，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訴，申訴流程如附件。

第七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單位實習前，應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，辦妥學生意外保險，並辦理行前說明會，詳細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，俾讓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。

第八條 為加強對學生實習之輔導，並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，以協助其處理實習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，由各系及實習輔導教師，進行校外平時輔導訪視。同一企業同一地點實習每學期至多 2 位實習輔導教師申請訪視費，每人以

申請 2 次為限。

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費每次以新台幣 800 元計算。

第九條 實習單位應指派相關專長之單位主管擔任實習學生輔導人員，並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。

同一實習企業有 2 位(含)以下實習學生者，每一學期以申請 1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；有 3 位(含)以上實習學生者，每一學期以申請 2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。

業師輔導費每人每次以新台幣 1,600 元計算。

第十條 實習成績評量由系實習授課老師協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，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完成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」。

第十一條 配合教育部資料庫調查，每學期完成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名冊」交至職涯發展處，如實習期間橫跨兩學期之情形，務必區分學期別以利統計。

第十二條 為積極推動海外及大陸地區實習，另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」。

第十三條 為使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更為周延，各系需於本辦法之外，另訂施行細則，補充規定相關事宜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學生申訴作業流程

